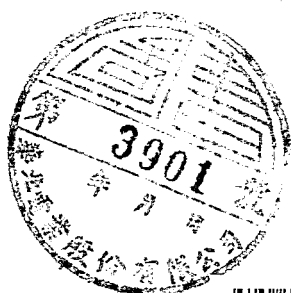


軍用公文必要

武學書局出版



MG
H152.3
155



3 2173 6899 6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軍用公文必要

北京武學書局出版

軍用公文必要

凡例

- 一是書名曰軍用公文必要專備軍中之用
- 一本書公文格式概照民國三年頒布之公文程式
- 一書中多採取軍中各種常用公文例舉百餘件以備適用
- 一是書文理淺近爲注重於上士之應用
- 一編者就經歷所得錄之成書文理工拙未加推考望大雅匡正爲幸

軍用公文必要 凡例

軍用公文必要目錄

第一編 軍用公文通論

第一章 公文用語之解釋

第二章 公文體裁之說明

第二編 師旅團營連各部通用公文

第一章 連用公文

第二章 營用公文

第三章 團用公文

第四章 旅用公文

第五章 師用公文

第三編 公文考語領摺盖章等之注意

軍用公文必要 目錄

軍用公文必要目錄

第一章 褒貶考語

第二章 摺領紙之折疊法

第三章 蓋印押章之位置

第四章 畫閱等項說明

第五章 公啓及投効書

軍用公文必要目錄終

軍用公文必要

第一編 軍用公文通論

軍學進步。今非昔比。古多不讀書之名將。而今少不識字之軍官。通孫吳兵法。讀左氏春秋。在昔原不可多得。而以今日世界之交通。人民之進化。則雖上馬殺賊。下馬著書。斯亦不足奇矣。矧區區往來間之一公文乎。我國在昔。雖以書生治兵。而公文之屬。仍假幕僚。已則書諾而已。故軍隊之制度雖改。書記之職務。仍存。舞文弄墨。不便殊多。故今日在高級軍事機關。雖設有秘書而師以下。全委諸副官。書記或從此絕跡矣。夫交際之間。文牘爲重。古人所謂一紙書。賢於十萬師。功用之大。想見一般。然在他種機關。或他種官署。雖有程式可援。而軍事上。無規定之明文。缺統一之辦法。以致參謀副官。俱多束手。臆造恐不合乎時宜。參照又無相當之藍本。

此所深苦者也。用是茲將軍中應用公文範式之大概。及其應注意之點。略述於後。

第一章 公文用語之解釋

公文之難。不難於製作。而難于用語之確切。體裁之適當。如張冠李戴。每足誤事。不僅貽笑已耳。茲特就公文中之習用。及普通一般之體裁。按語解釋。詳加說明。則作爲之道。斯過半矣。

竊、爲直敘事實。或發表自己意見之發語詞。但係查覆者。多用竊查。直敘者多用竊惟。

據、根據之意也。冠於文首。多用於他人已成之事實。例據呈已悉。或據稱云云之類是也。續於文尾者。多用以收束他人所云之事項。例如等情據此之類是也。

悉、知道也。爲批示中之習用語。如呈悉之類是也。

此、代名詞。用此收束上文者。如此呈、此令、此批之類是也。用以收束他人所言之事實者。如奉此、准此之類是也。

緣、緣由之意。緣由二字連用。與理由通。其冠於語首。與原來意同。

謹、敬語詞。下級對於上級常用之。如謹呈、謹將、謹覆之類是。亦卽誠謹之意也。

該、指所屬也。如該連長、該營長之類也。

祈、希、煩、仰、着、此五字均爲希望詞。不過用法有尊卑之不同。於後表明之。祈、希、煩、皆要求其希望也。仰、含命令意。然多事實已成。令其照辦之意也。着、要求其辦到希望之點也。

沐、沐恩之意。

案奉、案准、案據、此三語均爲敘事實過度前之發語詞。案者案牘也。意謂案中所云如何之意也。例如案奉某處令開如何云云之類是。

理合、相應、合行、此三語意義均同。即俗語理應及應該之意也。

等因、等語、等情、收束詞爲收束已述事實之接尾語。恒用於述件之最後。然其下必接奉此准此據此等語。

爲此、轉語詞。有因爲之意。如欲要求部下達所希望。或述他人事實之後。再轉入本人所有之處置。或欲發表自己之意見時。則冠於其首。俾得俾便、以便、以憑、以備、此五語均爲結束語氣。總提前綱之詞。俾與庶意通。

照得、發語詞。平空直起。下行者多用之。

在案、凡事備案在先。復重提及以醒之。則用此語以明根。

當經、業經、復經、旋經、皆述已過之事實，再行分界之詞。

伏乞、伏候、伏自卑之辭。乞者求也。

切切、叮嚀囑咐之意。多用於佈告中。

俯允、首肯之意。對上言也。

除……外、欲將已辦之事，別行令開處置之謂也。然俗例除上下，今上下

皆除。

須至……者、此語爲公文末後習見之語。相沿於宋。舊制除疏章外，皆用

之。蓋亦警戒收束之意。近除榜示領條等外，鮮有用之者。

致干未便、嚴厲之詞。干者干犯之意。未與不通同。然此雖係嚴責，猶有

客氣。不若致干咎戾之重也。如所犯有常刑可循者，多用致干法紀

等字。

應毋庸議、毋禁止詞。庸者、用也。意謂所求不當。無商榷餘地之謂也。例如所請應毋庸議之類也。

礙難照准、所求與事實有妨碍。則常用此語以答覆之。然係常語。非屬詞也。

毋庸再瀆、斥之之詞。瀆者冒瀆之意。禁其重來也。

至級公誼、至者甚也。級者合也。即甚合公理。假借級合之意。亦即有所求而望照辦之意。咨文公函中常見之。

合併聲明、前件已述明。尚有所陳。則用此語以提及之。

右仰通知、此語僅見於佈告中。然在公文中。亦有（右仰准此）即右某件仰某准此。其一例也。

伏候核示祇遵、有請於上。而要求回示。以便遵辦。

迅賜批示祇遵。意與上同。但所求更速。

仰卽遵照辦理。飭令其將所求。迅速照辦之意也。與前二者相對。

是否有當。仍候鈞裁。下對於上。有所建議。而示不敢自專之意。

迅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囑令辦理後。重行報告。以備查實之謂也。

第二章 公文體裁之說明

敘事貴平鋪直叙。措詞必雅俗共賞。使一見了然。無拖踏模糊之弊。爲良忌。用奇字僻語。駢儷詞藻。是爲體裁中之最注意者。

抄錄原文。可節錄而不可竄改。然所錄必係扼要語。所略必係無用繁文。若全文不長。通常全錄。事情複雜。可逐件說明。以數字記之。如能分項則尤覺明晰也。

事有同意之關係。或有同意之必要。通例會銜。譬如駐軍與地方長官之

會銜出示是也。然必會同辦稿。以期簡便。會稿必具兩份。主稿者各存一份備案。繕寫後。須雙方會印。如不會印。須先聲明。

遇公文紙割斷時。則於其割斷處。蓋用關防。爲此可以免添改之弊。隨文附帶之件。如清摺單據等二紙以上者。須於末尾署名。昔僅上行者有之。今皆署名。明責任也。

凡屬公文。須標一題。（俗名摘由。又曰掛由。）此通例也。然命名務求詳確。周旋重繁。固所不取。掛一漏萬。亦所深忌。

總之公文體裁。敘事務求簡老。段落務分清楚。身分稱謂。適合本人口吻。爲人作嫁。於體裁文字。自宜斟酌分量語氣。須與事實相稱。過謙流於卑鄙。自大近乎高傲。二者皆不得其平也。

公文之種類極多。沿革極複。公佈程式亦隨時變更。然要不外乎刪繁就

簡勿與法定成規相抵觸耳。茲就五年七月所公佈而合乎軍用之主要者。說明其種類及用途於次。

1. 委任令。（委任狀）上級對於下級。有所差委時用之。
 2. 訓令。上級對於下級。有所諭告時用之。
 3. 指令。上級對於下級有所指示時用之。（與訓令略同）
 4. 布告。（告示）宣布事實時用之。
 5. 咨。平行各長官有所知會諮詢時用之。
 6. 呈。下級對於上級。有所請求陳列報告時用之。
 7. 公函。不相隸屬之各機關。往返諮詢請託。均可用之。
 8. 批。上級對於下級之答覆。或准駁時用之。
- 此外爲軍中習見。或沿用之件甚多。擇其要者述於後。但用語之判別。非

老於幕僚。恒不易區分。茲特就習見之相當用語。（如附表第二）

第二編 師旅團營連各部通用公文

第一章 連用公文

連長呈報領到委任狀日期文

呈爲具報領到委任狀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某月日。奉

鈞令第幾號。內開云云。（原文）等因奉此。職遵於某月日。謹領到委任狀

一件。理合將領到日期。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會報交接清楚分別離差到差日期文

呈爲會報連長分別離差到差日期事。竊於某月日奉

鈞令第若干號。內開轉奉

師長訓令。內開某營某連連長某某。調委第某營營長。其遺缺查有候差員某某。堪以升充。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員。遵照分別離差到差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等遵將裝械交接清楚。於某月日分別離差到差。除將裝械等件。分別繕造清冊附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第某連交任連長某某印

營 長。

第某連接任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誥誠士兵嚴守軍紀文

爲訓示事。近查在防士兵。多不遵重軍紀。甚至乘閒聚賭。夜不安眠。嗜酒行兇。行同無賴。似此情形。殊屬不成事體。爾士兵身隸戎行。自當嚴守紀律。重名敦義。宣勞國家。何得姿意妄爲。既負職責。復損聲譽。言之殊堪痛恨。自今而後。倘再蕩檢踰閑。不知自愛。一經查覺。定予重懲。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示。

連長某某月日

連長誥誠本連幹部遵重職守文

爲傳知事。頃奉

營長傳諭各連官長。對於應盡職守。諸多放棄。士兵冶遊行兇聚賭等情事。層見迭出。事前既不禁防。事後復不查辦。似此顛預成性。幾至形同聲

贖軍旅前途。何堪設想。用特誥誡以肅官方。等諭。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責。若不勤勉厥職。徒事搪塞。既負國家養才之意。又辜上官寄重之誠。問之於心。能無慚愧。嗣後務望矢慎矢勤。勉盡職責。爲此轉知本連官長。仰卽遵照勿違。切切此傳。

連長某某某月日

連長呈報出防官兵數目暨日期文

呈爲具報出防官兵數目。暨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令第幾號。內開。查有某村地處山日爲匪人出沒之區。着派第某連前往。該村駐防。以資鎮懾。合行令仰該連。遵照。並將出防日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竊遵卽帶同官兵夫若干員名。攜帶槍彈於某月日離營前往該

村防守。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營長。

計開

連長一員

排長幾員

司務長一員

護兵幾名

號兵幾名

士兵若干名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伙夫幾名

以上官兵夫若干員名。攜帶步槍幾枝。子彈若干粒。手槍幾枝。手槍彈若干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由防地回營日期文

呈爲具報官兵由防地回營日期事。竊職連前奉鈞令。開赴某村防守。於某月日離營。呈報在案。

茲奉

鈞令第幾號。內開。該連在防日久。倍著辛勞。着派第某連前往接替。合行令仰各該連。遵照。並將離營回營日期。分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遵於某月日帶同官兵夫若干員名。由防地開拔回營。理合備文。呈報。恭請。

鈞鑒。謹呈

營長。

計開

連長一員

排長幾員

司務長一員

護兵幾名

號兵幾名

士兵若干名

伙夫幾名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以上官兵夫若干員名。攜帶步槍若干枝。槍彈若干粒。手槍幾枝。手槍彈若干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 戳

連長請假文

呈爲連長因病請假事。竊職現因左腿受寒。筋肉腫痛。步履維艱。實難服勞。擬請假幾日。以資調養。而期早痊。倘蒙

核准。所有假期內。職連事務。擬以某排長代理。合併聲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轉請示遵。謹呈

營 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某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請續假文

呈爲因病未愈。懇請續假事。竊職前因腿部受寒。請假調養。業蒙鈞令照准在案。茲屆假滿。原應回營服務。惟病雖稍愈。尙艱於步。擬續假幾日。以資休養。而期痊愈。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批示祇遵。謹呈

營 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辭職文

呈爲病體孱弱。難膺要職。懇予銷差。俾資調攝。仰祈

鈞鑒事。竊職患神經衰弱。迭經醫治。迄未就痊。近以天氣炎熱。精神更覺支離。非專心攝養。調理得宜。難期奏効。而連長一職。任務綦重。值此教練吃緊之際。尤非親身督率。弗克奏功。乃病勢如斯。似非旬日間所能愈。誠恐曠假日久。貽誤要公。再四思維。惟有懇請辭差。俾資專心調治。一俟體氣健復。再爲投報。所有病體孱弱。不能任職。懇予銷差緣由。瀝詞恭呈。伏乞

鑒核。並候

轉請示遵。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幹部分別離差到差日期文

呈爲呈報排長分別離差到差日期事。竊於某月日奉

鈞令第幾號。內開。轉奉

師長訓令。內開。某連排長某某准予辭差遺缺。着以某連司務長某某升充。合行給發委任狀。仰卽轉飭各該員。分別遵照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連轉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排長某某遵於某月日交代清楚。卽日離差。排長某某卽於是日接收到差。除將排長某某履歷二紙附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爲幹部請假文

呈爲排長請假。回籍完婚事。竊據職連排長某某面稱。刻奉家函。內云。擇於某月日爲排長完婚之期。催令請假回籍。等情。據此。職覆查屬實。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轉請示遵。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 戳

連長爲幹部續假文

呈爲排長某某婚事未畢。懇請續假事。竊查職連排長某某前因完婚回籍。業蒙

均令照准在案。茲據該排長電稱。應酬紛忙。不能如期返營。懇請續假幾日。以資辦理等情。據此。覆查無異。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令示祇遵。謹呈

營 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 戳

連長呈送考補正目文

呈爲選送副目。考補正目事。案查職連某棚正目某某業經奉令升充本連司務長。遺缺亟應選擇品學較優者。考補。茲查職連副目某某等三名。品行學術。較爲優良。理合將該副目等備文。呈送鈞部。伏乞

鑒核擇優升補施行。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計開

某棚 某某 品行端方

某棚 某某 差操勤奮

某棚 某某 學科較長

軍用公文必要

以上三名擬請考補正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開補醫(護)兵(伙夫)文

呈爲具報開補醫(護)兵(伙夫)日期事。竊查職連醫(兵護兵或伙夫)某某性情懶惰。服務不力。已於某月日開革。遺缺。卽日以某某項補。除具填冊條附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營 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請核辦士兵久假不歸文

呈爲正兵逾假不歸。懇請究辦事。案察職連某棚正兵某某。前因省親回籍。業蒙

令准。嗣因該兵在籍患病。先後來函續假。均經奉令照准。各在案。茲屆續假期滿。逾限幾日。尙未回營。顯係久假不歸。殊屬蔑視法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令示祇遵。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具報士兵病重呈文

軍用公文必要

呈爲具報事。竊查職連副目某某。前患感冒。迭經診治。迄未見效。近復沉篤。察其病勢。似難就痊。除仍延醫施治外。理合將該副目病重情形。備文呈報。

鈞鑒。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副目病故文

呈爲具報。副目病故日期事。案查職連某棚副目某某。前患感冒。業將病重情形。呈報在案。嗣經多方診治。迄未見效。遽於某月日。幾點鐘身故。除驗同目兵棺殮掩埋插標外。理合將該副目病故日期。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爲已故士兵起運靈柩呈請發給川資護照車票運輸執照文呈爲已故副目起運靈柩。懇請發給川資護照。車票。運輸執照。仰祈

鈞鑒事。竊查職連某棚副目某某。於某月日因病身故。業經呈報在案。茲據伊父某某來連聲稱。其子靈柩浮厝異鄉。無力搬運回籍。懇請發給川資。俾得扶同故土等語。查該故副目靈柩久瘞遠鄉。情殊可憫。擬請發給川資護照車票暨運輸執照。俾資回葬故里。以慰幽魂。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軍用公文必要

二八

鈞奪施行。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計開

由某處至某處需用川資清單

護照一紙

車票幾張

運輸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逃兵文 附面貌書一（如附表第二）

呈爲具報正兵潛逃日期事。竊查 職連某棚正兵某某。於某月日上午幾

點請假赴街購物。當給假一小時。延至下午幾點。尙未返營。當派護兵前往尋找。不見。復派司務長某某。帶同目兵四處查覓。迄無踪跡。顯係藉假潛逃。除仍隨時嚴緝外。理合填具面貌書。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營長。

第某連

計開

某棚 某某 某省 某縣 某村人
正兵 於某年月日某時潛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逃兵十日未獲文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連某棚正兵某某。於某月日潛逃。業經呈報在案。當

軍用公文必要

派某排長帶同士兵幾名。分赴各處查拿。迄今十日。未曾緝獲。想已乘間遠逸。除仍隨時訪緝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逃兵自行回連請示辦法文

呈爲逃兵自行回連。請示辦法事。案查職連某棚正兵某某。於某月日潛逃。業經呈報在案。茲於某月日幾點鐘。該目兵自行回連。供稱。前日私自出營。實係一時迷糊。現已翻然悔改。仍欲服務。等情。據此。查該兵平時在連。頗知守分。此次逃而復返。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令示遵行。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逃兵緝獲擬請重辦文

呈爲逃兵緝獲。擬請重辦。仰祈

鑒核事。案查 職連某棚正兵某某。於某月日乘隙潛逃。業經呈報在案。茲某排長於某月日在某處。將該逃兵緝獲。到營。查該兵藐視法紀。乘間潛逃。殊屬不法。擬請嚴加懲辦。以肅軍紀。而警效尤。所有逃兵緝獲擬請重辦緣由理合備文。恭請

軍用公文必要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請開革士兵文

呈爲擬請開革士兵事。竊查職連某棚副日某某。某棚正兵某某二名。均因久病不愈。不堪造就。擬請開革。以免糜費餉糈。可否之處。理合備文。恭請

鑒核。伏候

令示遵行。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開革士兵離營日期文

呈爲具報開革士兵離營日期事。案查職連副目某某正兵某某均因不堪造就。業經奉

令准革在案。茲於某月日將該目兵等餉項。結算清楚。照數給發。並飭即日離營。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營 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軍用公文必要

三三



連長報告剿匪情形文

呈爲具報剿匪情形。並拿獲匪人槍枝馬匹等項。仰祈

鈞鑒事。竊職於某日。据密探報稱。某村聚集土匪數十名。時常四出搶掠。民不堪命等情。當於某月日。派某排長。帶同目兵若干名。前往搜剿。去後旋据該排長報稱。行抵該村。時正下午幾點鐘。匪人聞知。佔據山頭。向我軍射擊。我軍分東西兩路夾擊。相持三時之久。匪勢不支。羣向山後竄去。我軍追擊十餘里。匪皆四散。時亦天晚。山路崎嶇。未便窮追。當即收隊檢查。計斃匪人五名。擒匪首王天縱等三名。獲來復槍二枝。馬六匹。消耗子彈若干粒。等情前來。据此。職覆查無異。理合將剿匪情形。並損耗槍彈數目。及所獲匪人槍枝馬匹等項。備文呈送鈞部。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營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計開

來復槍 二枝

馬 六匹

耗損彈械報局單一紙（此單由營發給照數填寫）

土匪 王天縱 張慕俠 張私懷 三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爲士爲兵請假並請發給執照半價車票呈文

呈爲呈請事。竊據職連某棚正兵某某聲稱。頃接家信。內云親老多病。思

子情殷。催令請假回籍省視。等情。据此。覆查屬實。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如蒙

俯准。並請發給護照暨半價車票幾張。俾資回里。謹呈
營長。

附呈保結一紙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保結格式

爲出具保結事。今保得某棚正兵某某。因親老多病。回籍省視。准於某月
日回營。倘有逾限不歸情事。惟士兵等是問。所具保結是寔。

具結人某棚正目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長爲兵士在籍患病續假文

呈爲正兵某某。轉請續假事。案查職連某棚正兵某某。前請短假三十日。回籍省親。於某月日離營。業經呈報在案。茲屆假滿。據該正兵函稱。現在感染時疫。病勢沉重。不能如期回營。請續假幾日。以資調治等情。覆查該兵所稱各節。似屬實情。可否准予續假之處。理合呈請鑒核。伏候

令示遵行。謹呈

營 長。

第某連連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 戳

軍用公文必要

連長爲士兵銷假呈文

呈爲具報目兵銷假事。查職連正目某某。正兵某某。前奉

鈞令准假回籍省親。業將離營日期。呈報在案。茲屆期滿。除正兵某某逾限未歸另案具報外。正目某某於某月日依限回營。理合將該正目銷假日期。檢同原發執照。呈報。恭請

鈞鑒。謹呈

營長。

附繳還執照一紙

第某連連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凡不關緊要事件。無須呈文。用便單即可。尤以連內爲最多。茲舉數例

如左。

連長呈報現有官兵數目單

第某連呈開。現有官兵數目單。

計開

官長幾員

目兵若干名

以上官兵共若干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目兵需用葦蓆鋪草數量單

第某連呈開。目兵需用葦蓆鋪草數目單。

計開

軍用公文必要

軍用公文必要

葦蓆若干領 每棚幾領

鋪草若干斤 每棚若干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新兵花名及撥入棚次單

第某連呈開募補新兵花名暨撥入棚次單。

計開

某某撥入某棚頂補某某逃缺

某某撥入某棚頂補某某革缺

以上共新兵幾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請發給徽章單

第某連呈開。請領新兵徽章數目單。

計開

共徽章幾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 截

連長請領官佐兵夫薪餉文

呈爲請領薪餉事。按職連官佐護號醫士兵夫薪公餉項暨加餉米價各款。共計洋若干元 角 分 厘。歷經具領在案。茲屆某年某月份應領之期。理合繕具薪餉表各幾份。呈請

鈞鑒。伏乞

核發施行。謹呈

營 長。

軍用公文必要

軍用公文必要

四二

附呈
表各幾紙

第某連連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請領兵夫米菜價墨領格式

(如附表第三)

連長請領官佐兵夫薪餉墨領格式

(如附表第四)

連長請領官士兵夫薪餉表

(如附表第五)

連長呈繳空額兵夫餉項單格式

第某連呈繳

空額目兵(伙夫)幾名每名某月分正餉若干共洋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官佐士兵夫薪餉領放清楚日期結單

陸軍第某師步兵第某團第某營第某連連長某某謹將職連官佐兵夫
某年某月薪公餉項。於某月日領放清楚。並無尅扣短少假冒等弊。理合
繕具結單。恭請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戳

連長呈報餉項結領格式

(如附表第六)

連用操單

軍用公文必要

(如附表第七)

通用餉單格式及存根

(如附表第八)

第二章 營用公文

呈報營長到差日期文

呈爲具報營長到差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某月日奉

鈞令。轉奉

巡閱使令開。查第某師工(輜重)兵第某營營長某某。業經調署該師參謀長。所遺營長一缺。着以某團團附某某調充。仰卽轉飭遵照到差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到差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營長

遵於某月日到差視事。除飭各連知照外。理合將到差日期備文。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師長。

工(輜重)兵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呈報卸任日期文

呈爲呈報事。竊照新任第某營營長某某。於某月日到差。遵將第某營關防一顆。暨卷宗等件。咨交某(姓)營長接收。某某卽於某日交卸。除知照各連外。所有某某交卸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具報領到關防及啟用日期文
呈爲具報領到關防及啟用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某月日奉

團長訓令第若干號。內開。案奉

師長令開。奉

巡閱使令。准

陸軍部頒發職營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步兵第某團第某營營長關防。飭
卽祇領。並將啓用日期具報。計發關防一顆。各等因到營奉此。營長遵卽
祇領。並於某月日敬謹啟用。除令行各連知照外。理合將啟用關防日期

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呈報成營日期文

呈爲具報成營日期。暨實有官佐目兵夫數目事。竊查職營額定官佐軍士。除某連排長某某司務長某某因病尙未到差外。其餘官佐軍士均於某月日遵照到差任事。茲於某月日。由招兵局撥到新兵若干名。職營卽於是日成立。除將新兵分編各連着手訓練外。理合將成營日期。暨實有官佐目兵數目。呈報

軍用公文必要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團長。

計開

官佐若干員

士兵夫若干名

以上共若干員名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訓令獎勵部下

某兵第某團第某營訓令第若干號

爲令遵事。案查某村地處山口。爲匪人窩聚之地。屢經搜剿。賊窠未破。茲

在防第某連排長某某於某月日不避艱險拚命追擊緝獲巨匪多名。似此熱心從公洵屬奮勇可嘉。着即傳令曉諭俾衆週知。除轉呈團長儘先晉級以昭激勸而勉來茲外。合亟令仰各連一體知照。此令。

右令第

一
二
三
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某某

營長飭令部下不盡職守文

某兵第某團第某營訓令第若干號

爲令飭事。案據第某連連長呈報。某棚副目某某。於某月日潛逃等情。據此。除分別咨呈嚴緝究辦外。查第某連排長某某。該日值班衛兵。對於士

兵出入。毫不介意。殊屬有負厥職。本應嚴加斥責。以警效尤。姑念該排長在防日久。不無微勞。着即從寬記罰月薪幾分之幾。以爲不盡職守者戒。合亟令仰該連連長。轉飭遵照。並仰各連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右令第二連

一三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某某

營長訓令部下禁止士兵聚賭文

某兵第幾團第幾營訓令第若干號

爲令遵事。照得賭博一事。爲致盜之源。戕身之具。偶而勝也。奢侈浪費。棄職責而不顧。及其敗也。囊括既盡。繼以典質。典質復盡。迫於饑寒。壯者流

爲盜匪。致罹刑戮。弱者輒以身損。後悔何追。喪名失業者。舉目卽見。蕩產亡身者。耳時有聞。況軍人應餉無多。仰事俯蓄。挹注維艱。又烏可以有有限之賞。而妄爲孤注一擲也。新年以後。對於嚴禁賭博。不啻三令五申。詎料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茲據暗探報稱。各連士兵。每於例假。仍有聚賭情事。殊屬逾越規範。有干厲禁。在該兵等。原屬無知。究由各連長官。管理鬆懈。約束不嚴所致。長此以往。軍隊紀律。不知伊於胡底。言念及此。殊堪痛恨。嗣後各連官長。務宜反復誥誡。嚴加查禁。倘再有聚賭情事。一經查覺。定於重懲。未營長言出法隨。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右令第二連

四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某某

營長指令不准某連連長辭職

某兵第某團第某營指令第若干號

令第某連連長某某

呈一件爲連長某某因病懇請辭職呈悉。該連長任事多年。勤勞卓著。本營長方資臂助。共濟艱危。切勿以偶患疾病。遽思引退。所請另行簡員接替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某某

營長指令照准連長續假

某兵第某團第某營指令第若干號

令第某連連長某某

呈一件爲連長某某因病未愈擬請續假十日由呈悉。該連長因病未愈。懇請續假十日。著卽据情轉請。仰候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某某

營長指令准某連排長請假

步兵第某團第某營指令第若干號

令第某連連長某某

呈一件爲該連排長某某因回籍完婚請假一月由呈悉。該連排長某某。因回籍完婚請假三十日。著卽据情轉請。仰候飭遵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某某

營長指令照准逃兵遺缺以副兵升補

令第某某連連長某某

呈一件爲該連正兵逃缺請以副兵某某升補由
呈悉。該連某棚正兵逃缺。請以副兵某某升補。著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某某

營長奉團長訓令不准某連連長赴京治病文

某兵第某團第某營訓令第若干號

令第某連連長某某

爲令知事。查該連連長呈稱。因病懇請赴京醫治等情。當經据情轉請。茲奉

團長指令第若干號。內開。呈悉。該連長病患痢疾。似非沈重。本師設有醫院。自可就近診治。所請之處。着毋庸議。合行令仰該營。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連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某某

營長呈保書記長文

呈爲書記長一缺。擬請遴員補用。仰祈

軍用公文必要

五五

鈞鑒事。竊查職營各連軍官。以及軍需軍醫。業蒙分別委任。先後到差在案。惟書記長一缺。尚在虛懸。茲查法政學校畢業生某某。曾在某師充當司書書記長等職。文理精通。勤慎耐勞。以之補充。洵堪勝任。所有書記長一缺。擬請遴員補用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

令示祇遵。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呈報連長離差到差日期文

呈爲具報連長分別離差到差日期事。竊奉

鈞令第某號。內開第某連連長某某遺缺。准以排長某某升充。合行令仰該營轉飭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卽飭令遵照。旋據該連報稱。連長某某等。遵將文卷冊簿以及裝械等項。交接清楚。於某月日分別離差到差。等情。會報前來。據此。覆查無異。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保薦排長升連長文

呈爲連長遺缺。擬請遴員升補事。竊查職營第某連連長某某。於某月日升充本營營副。業經呈報在案。所遺連長一缺。未便久懸。查有某連排長

某某勤慎耐勞。學術優長。以之升補。洵堪勝任。所有連長一缺。擬請遴員升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鑒。伏候

指令施行。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爲連長轉請辭職文

呈爲連長懇請辭職事。竊據職營某連連長某某呈稱。爲病體孱弱。難膺要職。(連用公文連長辭職原文)等情。據此。職覆查該連長。所呈各節。均屬實情。可否准予長假之處。營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爲連(排)長積勞病故請卹文

呈爲連(排)長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竊查職營某連連(排)長某某。在營服務。歷有年所。晝夜宣勤。成績卓著。前因操勞過度。致病身故。業經具報在案。惟查該員家境蕭條。親老子幼。旅櫬之資尙無。九泉之魂何安。論以死勤事之義。允宜厚加恤濟。方足以昭示來茲。爲此營長擬請照章給卹。是否有當。謹請鑒核。伏乞

令示祇遵。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保正目升司務長文

呈爲遴保正目。升補司務長事。竊查職營司務長某某於某月日升補第某連排長。業經呈報在案。所遺之缺。未便久懸。查有某連正目某某。品行端正。學術優長。以之升補。洵堪勝任。所有遴選正目。請升司務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轉請施行。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請撤連(排)長差文

呈爲連(排)長某某嗜好多端。擬請撤差事。竊查職營某連連(排)長某某嗜好多端。屢戒弗悛。難爲士兵表率。擬請另選能員。以資整飭。而勵將來。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公文必要

營長轉報士兵潛逃文

呈爲具報副兵潛逃事。竊據職營第某連連長某某呈稱。該連某棚副兵某某。於某月日上午幾點鐘請假一小時外出購物。延至下午幾點。尙未回營。當派護兵前往尋找。不見。復派排長某某。帶同士兵四處尋覓。仍無踪跡。顯係乘間潛逃。等情。具報前來。職覆查屬實。除仍飭該連嚴緝外。理合開具面貌書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團長。

附呈面貌書一紙（格式參看連用公文）

計開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某連某某縣村人
副兵某某月日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呈覆逃兵情形文

呈爲呈覆事。竊職營前報某連某棚副兵某某於某月日潛逃一案。於某月日奉

鈞部指令第若干號。內開。据呈已悉。查該副兵甫經入營。何至遽爾潛逃。其中別有情節。不問可知。着該營詳爲查明。具覆以資核辦。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令查覆。茲據該連呈稱。遵查某月日有該兵胞兄某某。曾經來營看視一次。似係誘使潛逃等情。職覆查當日值班衛兵簿記。恰同前情。所呈各節。確係實在。理合備文呈覆。恭請鈞鑒。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因逃兵過多自行處分文

呈爲 職營新兵相繼潛逃。奉職無狀。擬請處分仰祈

鑒核事。案查 職營新兵入營以來。未及三月。竟先後逃去。十有餘名。各該連官長防範不力。自屬咎有攸歸。而 職督責無方。亦屬罪有應得。擬請量予處分。以申法紀。而策將來。不勝悚惶待命之至。所有新兵相繼潛逃。擬請處分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請將軍馬變價文

呈爲軍馬殘廢。擬請變價事。竊職營第某號軍馬。前患風症。久治未愈。茲因飲遛時間。失足滑倒。將前腿撞殘。實屬難期奏効。擬請變價。以免損失。而節乾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轉請施行。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爲士兵請卹文

呈爲正目陣亡。懇請從優給卹。仰祈

鑒核事。竊職營某連正目某某。於某月日在某處討匪。頭部中彈。旋即身故。業經呈報在案。查該正目。爲國捐軀。親老家貧。殊堪憫惻。擬請照上士階級。從優給卹。以慰忠魂。而勵將來。所有正目陣亡。擬請從優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請施行。謹呈

團長。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呈出差旅費文

呈爲因公出差。請領旅費事。竊職前於某月日赴某處一帶。招撫土匪若干名。於某月日完竣回營。業經呈報在案。所有往返旅費。共計洋若干。理合填具旅費表。連同收據。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轉請發給施行。謹呈

團長。

附呈旅費表一紙（如附表第九）

收據一冊

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公文必要

營長咨行某縣署派員徵兵請查照並張貼布告文

爲咨行事。查 敝營士兵缺額過多。亟須徵補。以符定制。茲派本營副官某某。帶同官兵幾員名。前往

貴縣挑募新兵。所有一切事宜。請飭屬警幫同辦理。並希張貼布告。至紉公誼。相應咨請

貴知事。查照辦理爲要。此咨

某縣縣長。

陸軍第某師某兵第某團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咨行執法處士兵潛逃文

爲咨行事。茲據 敝營第某連連長某某呈稱。竊查 職連某棚副目某某於

某月日早幾點鐘請假赴街。逾限未歸。當派官兵四出尋覓。查無踪影。想係乘間潛逃等情。據此。除飭屬隨時嚴行查緝。暨分別咨呈外。相應取具該副目面貌書。咨請貴處查照爲要。此咨第某師執法處。

附面貌書一紙

步兵第某團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計開

某連某某
副目某某
某省某縣某村人
於某月某日潛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咨請某縣署協同查拿逃兵文

軍用公文必要

爲咨行事。查 敝營某連副目某某於某月日乘隙潛逃。惟該逃兵係貴屬某村人。茲派排長某某前往查拿。相應咨請貴知事轉飭法警協緝。並希

見覆爲要。此咨

某縣縣知事。

陸軍第某師第某團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咨行軍需處開革士兵人數日期文

爲咨行事。案查 敝營某連正兵某某等二十名。呈准開革。業於某月日離營。除分別咨呈外。相應開列花名。咨達

貴處。查照備案。實紉公誼。此咨

軍需處。

附送革兵花名單一紙

某兵第某團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長致本團各營請將撥補各兵軍裝迅速送還函

逕啓者前由 敝營撥歸

貴營副兵某某等五名。所有帶去軍裝。迄未送還。刻下新兵入營。需用甚急。相應函請

貴營查照。尅日送還。實紉公誼。此致

第某營。

營戳啓 月 日

營長致本團醫務所請將病兵留所醫治函

軍用公文必要

逕啓者。查 敝營某連副目某某。病患痢疾。迭經中醫施治。未見寸効。且在營調養。諸多未便。茲飭該兵前赴貴所。就近診治。希即註冊留院爲荷。此致

醫務所。

營戳啟 某月日

營長致軍械處請代爲修理槍枝函

逕啓者 敝營某連。前在防地剿匪。損壞三八式槍一枝。不堪應用。業經呈明准予修理在案。茲派員送交貴處。請飭匠修理。工竣後。並希示知。以便派員領取爲要。此致軍械處。

營戳啓 某 月 日

營長致副官處備車公函

逕啓者。前奉

師長令開。各營因公需用車輛。不得自行抓取。須函致副官處。代爲僱用。等因。茲因運輸乾草。需用大車若干輛。相應函請貴處。希即查照僱妥。以備急需。至綴公誼。此致副官處。

營戳啓 月 日

營長致某縣署請將代僱軍用車輛速爲送營函

逕啓者。查 敝營奉

令開赴保定。需用大車五十輛。曾經函請

軍用公文必要

貴署代僱在案。迄已數日。到營未滿十輛。值茲軍事孔殷。刻不容緩。務希轉飭各車戶。準於今晚來營。以便裝載。而備起程。相應函達貴知事。請煩

查照飭僱勿延。實紉公誼。此致

某縣縣知事。

營勸啓 某 日 月

致某縣署士兵某處演習射擊請布告商民人等毋庸驚擾函
逕啓者。敝營士兵。擬於某月日藉

貴屬貴處。演習射擊。深恐附近居民。發生誤會。請在該處。預爲張貼布告。明白曉諭。俾免臨時驚疑。爲此函達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某縣縣知事。

營 截 啟 月 日

營長覆稽查處並無夜間冶遊士兵函
逕覆者。頃准

貴處函開。據稽查員報告。於某月日在某街見有冶遊士兵一名。觀其領章號碼。似係貴營所屬。查士兵冶遊。大干軍紀。不但有玷軍聲。且恐滋生意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嚴行查禁。並希見覆。等因。准此。當經轉飭詳查。茲據各連報稱。遵即詳細查明。是日並無外出士兵。等情前來。據此。查敝營士兵。素守軍紀。且各官長。約束嚴明。斷不至有冶遊情事。函稱各節。諒係不法之徒。冒混軍籍。希圖撞騙。抑或領章號碼。有與敝營相似者。貴稽查員誤認爲敝營士兵。亦未可知。相應函覆。

貴處。並希澈查嚴究。以肅紀律。而重軍譽。此致
稽查處。

營截啓
月 日

營長報團便單式

陸軍第某師某兵第某團第某營營長某某謹將職營送考學兵連各目
兵棚次花名繕具清單恭呈

鑒核

計開

一三 某某
副目
二四 某某
正兵
三五 某某
正目

以上共計若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用操單式

(如附表第十)

士兵暗查執照式暨收據格式

(如附表第十一)

營長所用呈文申封格式

(如附表第十二)

公文封套格式

(如附表第十三)

公函封筒格式

軍用公文必要

(如附表第十四)

營長請領各物品所用印領格式

(如附表第十五)

第三章 團用公文

團長呈報成團日期文

呈爲具報成團日期事。竊據職團各營營長呈稱。職營官佐士兵以及護號兵夫等。業經編配完竣。卽於某月某日成營。等情具報前來。據此。除分別令咨外。所有成團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旅長。

第某團團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訓令各營對於逃兵嚴加防範文

步兵第某團訓令第若干號

爲令遵事。近查各營呈報。關於士兵潛逃一事。幾乎無日不有。可見該管官長。平日管理不善。疏於防範。殊屬非是。須知國家練兵。費無量之金錢。原擬保土衛民。効命疆場。倘平日任其逃逸。一旦有事。將何以赴敵。而應戰。縱令逃亡缺額。隨時填補。然於教育訓練。障礙殊多。本團長觀此情形。殊爲焦灼。仰各該營長。轉飭所屬。對於士兵潛逃。務須竭力預防。毋少疏忽。切切此令。

右令第二營

一
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某某

團長訓令各營不准便服人員出入營門

步兵第某旅第某團訓令第若干號

爲令遵事。照得本團長前於某月某日。親赴各營視查。見有身穿便服人員隨便出入。殊屬非是。查軍事機關。最宜整肅。似此服裝混雜。實屬有碍觀瞻。值此地面緊急之際。尤恐發生意外之虞。本團長爲杜漸防微起見。嗣後一概不准閑人隨便出入營門。如有親友來訪。值班衛兵。更須嚴加盤詰。以免流弊。爲此令仰各營。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右令第二營

一
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某某

團長准某營士兵請假指令文

第某師某兵第某團指令第若干號

令第某營營長某某

呈一件一四正目某某懇請短假回籍省親由
呈悉。一四正目某某。回籍省親。着即准假十五日。令行發給執照。仰即轉
飭祇領。並將離營日期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某某

團長指令照准某營保薦上士

步兵第 旅 團指令第若干號

軍用公文必要

呈一件某營上士某某升補司務長遺缺請以投効某某充補由呈悉。上士某某升補司務長遺缺。准以投効某某充補。仰卽飭遵。並將離差到差日期。分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某某

團長轉呈某營排長辭職文

呈爲排長因病懇請長假。並遴員升補事。竊據職團第某營營長某某呈稱。職營第某連排長某某以患某症。久醫不愈。懇請銷差。回籍調養。等情。職覆查該員病症。與所呈各節。委係實情。倘蒙俯允。所遺之缺。查有第某營司務長某某。學術優長。堪以升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候

示遵。謹呈

師長。

礮兵第某團團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轉呈保薦書記長文

呈爲書記長升缺。擬請揀員升補事。竊查職團某營書記長調升某團書記官。業於某月日奉

鈞座令委在案。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營營長呈稱。現在校閱案牘。忙碌。書記長一缺。未便久懸。查有本營司書生某某。曾在法政學校畢業。歷充某師書記長。老成練達。品學兼優。對於軍事文牘。尤見特長。以之升充。洵堪勝任等情。附呈履歷一紙。前來據此。查該營長所呈。確係實情。擬

懇准予所請。以重職務。而專責成。所有揀員請補書記長遺缺緣由。理合檢同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批示祇遵。謹呈

旅長。

第某團團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咨請警廳協同剿匪文

爲咨行事。頃據 敝團駐某縣第某營營長某報稱。某縣某村窩聚大幫土匪。不時四出搶掠。民命難堪。等情。據此。擬派該營於某月日夜間。率隊前往圍捕。惟地面生疏。殊多窒碍。煩請

貴廳。轉飭該縣警察分所。派警協襲。以期一舉殲滅。而綏地方。至紉公誼。
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辦理。此咨

警察廳廳長某。(姓)

陸軍第某師某兵第某團團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咨覆某縣縣長查第某營并無匿躲囚犯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縣咨開。據監獄官報稱。某月某日夜。有罪犯某某潛逃。當被看守法警
瞥見。跟踪追隨。該犯行抵第某營營門。不見踪影。想係在該營匿躲。等情
據此。相應咨請貴團長查照。並希見覆。等因。准此。當經轉飭該營。詳查。去

後。茲據該營報稱。遵卽確實查明。職營並無匿犯。等情。據此。查該營風紀。衛兵。素稱職守。非得本營官長許可外。概不許擅自入營。何況狼狽囚犯。斷無縱匿之理。想係該法警。追趕不及。圖塞己責。捏詞妄報。殊與敝團名譽有關。相應咨覆。

貴縣長。詳細查察。俾明真相。實紓公誼。此咨。

某縣縣長某（姓）

陸軍第 師 兵第幾團團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致副官處請發給半價車票函

逕啟者。頃據敝團某營營長呈稱。現因軍草缺乏。派員赴某處一帶。坐收。將於某月日首途。所需半價車票幾張。呈請轉領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

請

貴處。照後列數目發給爲荷。此致
副官處。

計開

甲種軍人乘車執照 張

士兵回籍執照式

(如附表第十六)

第四章 旅用公文

旅長訓令各團預備校閱

步兵第某旅訓令第若干號

軍用公文必要

團戳啓 某月 日

爲令行事。查本旅每年兩次校閱。歷經辦理在案。現計瞬屆冬令。本年第二次校閱。自宜照章舉行。惟查各營官長。年來從事防剿。學術兩科。不無荒疏。內務尤所廢弛。屆期各界參觀。深恐成績不佳。爲此令仰各團。迅速督飭所屬。認真整頓。俾免臨時貽誤。切切此令。

右令第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長某某

旅長訓令各營司務長竭力講求算術

步兵第某旅訓令第若干號

爲訓令事。照得本旅校閱。所有各營司務長成績。業經分別表列。通令在案。其中算術嫻熟。簿記清晰者。固不乏人。而賬目謬誤。不明算法者。亦復

不少。查司務長一職。掌理各該連支收庶務。非熟悉會計。胡能勝任。仰各該員對於算術一門。務必竭力講求。潛心研磨。以期無負厥職。本旅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右令第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長某某

旅長指令某團某營連長因病准其請假調養

步兵第某旅訓令第若干號

令第某團團長某某

呈一件爲第某營第某連連長某某因患痢疾請假十日由呈悉。該連長某某現患痢疾。着卽給假十日。以資調養。仰該團轉飭遵照

軍用公文必要

八九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長某某

旅長指令某團某營書記長准以某某升補

步兵第某旅指令第若干號

令第某團團長某某

呈一件爲第某營書記長一缺擬以某某升補由
呈悉。當經轉請在案。茲奉

師長令開。所呈某團第某營書記長一缺。擬以某某升補。如擬所請。仰卽
飭遵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團。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長某某

旅長呈請旅部副官遺缺以排長某某升充文

呈爲上尉副官升缺。擬請揀員充補事。案查職旅上尉副官某某。奉令調升某團團附。於某月日離營。當經呈報在案。所遺之缺。未便久懸。查有某團某營排長某某。品學兼優。堪以升補。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候示遵。謹呈師長。

第某旅旅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長曉諭商民文

軍用公文必要

陸軍第某旅旅長某(姓)

佈告事。照得本旅駐防茲土。原爲保護地面。維持安寧。爾等商民人等。務須各安其業。勿自驚荒。本旅日兵。倘有逾越範圍。勒索強買等情事。儘可即時告發。本旅自必予以重懲。不稍瞻徇。爾商民等。亦不得壟斷居奇。高昂市價。致滋意外。爲此示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可也。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貼某處

旅長傳知各團國慶日放假一日單

爲傳知事。頃奉

師長令開。查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照例放假一日。以誌慶祝。等因奉此。合亟傳知。仰即遵照。此傳第某某團

旅 戳 啟 某月 日

第五章 師用公文

師長訓令所屬開革目兵須加斟酌文

陸軍第某師訓令第若干號

爲令遵事。照得本師駐防邊塞。募兵維艱。前查各師旅團營開革士兵。爲數甚巨。對於填補。歷久不齊。一旦有事。貽誤非淺。嗣後各師旅團營。關於開革目兵一事。務宜審慎。勿得疎忽。此令。

工兵第 營

騎兵第 團

右令步兵第某旅

礮兵第 團

輜重第 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某某

師長指令照准上士升司務長文

陸軍第某師指令第若干號

令工兵第某營營長某某

呈一件爲司務長遺缺以上士某某升補由
呈悉。該營第某連司務長遺缺。准以某連上士某某升充。仰卽轉飭遵照
到差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某某

師長呈請營長升參謀長文

呈爲遴員升補參謀長遺缺。仰祈

鈞鑒事。案查職師參謀長某某奉

鈞令調升第某師第某旅旅長。於某月日到差任事。業經呈報在案。所遺之缺。查有步兵第某團某營營長某某。老成幹練。學術優裕。以之升充。洵堪勝任。所有參謀長遺缺。遴員升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參謀總長某（姓）

陸軍第某師師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呈部軍需長携欸潛逃請通緝文

呈爲軍需長携欸潛逃。擬請通緝。仰祈

軍用公文必要

鈞鑒事。竊據職師礮兵第某團團長呈稱。職團某營某月分新餉。於某月日由該營軍需長某某。自團領出。旋據該營報稱。該軍需長以所領款項。俱係百元整票。不便關發。即赴中交兩行兌換。去後。竟日未歸。當經派員前往催促。旋據稱報。詢諸該行員司。均云未見其人。復派官兵。四出跡尋。杳無踪影。諒係携款潛逃。等情。遞報前來。查軍需。職司餉項。心宜潔白。該軍需長。膽敢携款潛逃。殊屬玩法已極。擬請分別咨行各省區軍警機關。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以申法紀。所有軍需長携款潛逃。擬請通緝緣由。理合繕具面貌書。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陸軍總長某(姓)

附呈面貌書一紙

陸軍第某師師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謀長致各旅團營規定作業時限表函

逕啟者。查作業時限表。每季規定一次。以期適宜。迭經按季表列函達查照在案。茲將本季作業時限表。從新規定。相應函達

貴旅團營希即查照可也。此致

某
營旅團

附表一紙

參謀處戳啓 某月 日

第三編 公文考語領摺蓋章等之注意

第一章 褒貶考語

軍用公文必要

一、對於下級軍官及士兵。

(一) 貶。品行不端。久病不愈。辦事迂緩。難期振作。

嗜好多端。屢戒不悛。作事顛預。心地糊塗。

性情浮躁。放棄職守。

(二) 褒。品行端正。勤慎耐勞。差操勤奮。精明強幹。

學術優長。勇敢有爲。克盡職守。老成練達。

辦事勤能。

二、對中級軍官以上

(一) 貶。軍務廢弛。不知振作。識見短淺。不符衆望。

督率不力。貽誤戎機。性情驕惰。不堪重任。

(二) 褒。資深望重。富於閱歷。品清學粹。馭衆有方。

宏謀碩畫。才堪重任。局量寬宏。衆望咸孚。

三、對於軍醫

- (一) 貶 脈理不通。斷症誤妄。
- (二) 褒 醫學精通。富於經驗。

四、對於軍需

- (一) 貶 嗜好多端。貽誤公務。財務不清。性情顛傾。
- (二) 褒 老成可靠。計算精詳。品行端正。長於經理。

五、對於書記

- (一) 貶 文理不通。貽誤公事。
- (二) 褒 文理精通。辦事謹慎。

第二章、摺領紙之摺折疊法



摺紙折疊法

一、公文之摺長二十七生的。寬十一生的七米里。

一、呈文須在首半頁正面中央線上。寫一呈字。在次半頁右緣寫（呈爲——事——）。年月日必須寫在陽面中央線上。與呈爲——事——

——之呈字同高。如陽面寫字在二行以上。即將年月日寫在次頁陽面。

一、咨文與呈文同。

一、令文在首半頁正面。寫一令字。（如呈文正面之呈字樣）次半頁右緣寫某機關訓令（或指令）若干號字樣。年月日不拘陰陽面均可。惟須寫在中央。以便最後左邊發令者署名。

一、摺紙兩端所留之餘邊。須向裏面折。

一、無論呈令咨單。寫年月日之半頁。寫字多不過一行。如寫二行。即無

蓋關防之餘地。

一、關於呈咨批令所用之封筒。縱約二十八生的。橫約十三生的有半。領帑折疊法。

一、呈領上官。頒發貴重物品。用領帑。如領裝械餉項是也。但與平等官。用領到單或收條即可。

一、領帑如五十五生的。約二倍於摺帑爲適當。將兩邊向裏折成八生的半寬。

一、無論營或連所用領帑。必須兩頭各留四分之一空白餘紙。（如附圖一）將所領物品數目。寫在四分之一之中央爲合格。

一、營以上用此者。即在數目或件數上。蓋關防。如項數過多。則在前半面右緣。粘一計開之單。將關防端蓋於騎縫之上。若連用則無須如此。

一、後面署名。須主官及軍需並署。連長須與司務長并署。方能有效。

第三章 蓋印押章之位置

一、蓋關防。無論呈令。須齊年壓月。（如十二年七月齊十字壓月字）

倘係騎縫處。呈文須蓋端正。今文不拘。然必須頭左尾右之斜方向。

一、公戳多蓋於便單收據呈文等件。以蓋於年月日下邊者居多。惟公函則將月日獨書於啓字右下方。

一、名章蓋於官名之正下方。惟須上不壓字。下則稍留餘地爲妥。

一、凡文無上下平行。皆須具名蓋章。以明責任之所在也。具名處。在年月日之右行。

第四章 畫閱等項說明

一、下行文。主官必須畫閱。以稱已知之意。

一、上行文。主官必須畫稿。（卽在稿上姓字之下畫一行字。）以示同意。卽爲主官負責之記號。

一、營長以上各官。接到所屬呈來文件。若係轉請者。須批照轉。或不准字樣。若係轉報。或不必轉者。須批彙轉。或彙存等字樣。餘者或斟酌變通。

第五章 公啓及投効書

公啓者。漢中不靖。數載於茲。始而奸人肆橫。繼而土匪跳梁。戎馬倉皇。幾無虛歲。以致勞者病。故於營次。勇者戰死於疆場。爲國捐軀。殊堪憫惻。查有陸軍第某師第某團營副某某。於某年月在營積勞病故。生前義勇。名著三軍。身後蕭條。家徒四壁。靈櫬久懸於他鄉。眷屬難返乎中原。旣無扶搬之資。復乏炊爨之費。死者已矣。生者何堪。白叟黃童。鴻嗷待哺。紅顏翠

贊。鵠寡悲吟。秋風增瑟瑟之聲。夜月照盈盈之淚。見者扼腕。聞者痛心。某某等睹此悲愴。殊難袖視。茲謹刷印公啓多份。送呈台端。所望概解義囊。允脫驂乘。庶積銖以累寸。可集腋以成裘。發善施仁。自歿安而存感。俾其狐垆首正。享祭奠於故鄉。一俟雛羽毛豐。思啣結於異日。如蒙慨允。請書

大名。

某某 謹啓 某月日

敬啓者本師某(官)某某。某省某縣人也。到差月餘。積勞病故。念某某囊橐空虛。家道綦貧。依閭有白髮之老。應門無黃口之童。寡妻弱女。在在堪悲。棺槨衣衾。處處需欸。旅櫬之資。尙無。九泉之魂。何慰。鄙人等目擊神傷。心起惻隱。祇以心與力違。用敢呼籲於

諸大仁人之前。伏乞

慨解廉囊。量爲賙賜多少。均拜

恩施。死者結草。生者感德。鄙人等亦感荷於無既矣。倘蒙

矜恤。乞列

芳名。

某某謹啓 某月日

敬稟者。竊某於某年某月卒業於某某學校。奉

部令分發某師歷充排長副官等差。嗣因患病辭職。回籍調養。現已就痊。伏思國家建設學校。原爲培育人才。以備干城之選。某長此賦閑。不特問心有愧。抑且有負國家栽培之至意。況值外患紛乘。內憂隱伏。正我軍人効命疆場。以身報國之日。豈可坐守田園。自安逸豫。某雖駑駘下駟。葑菲

遺才。然古人有言。兼收並蓄。待用無遺者。醫師之良也。如蒙不棄。俾得効其馳驅。以遂區區報國之誠。感恩圖報。曷其有極。冒干

台嚴。無任惶悚。待

命之至。肅此奉稟。附具履歷一紙。伏乞

垂鑒。並頌

勳祺。謹呈

師長某（姓）

陸軍某學校畢業生某某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鈞鑒。竊維李白仰荊州之賢。造門請試。毛遂入平原之幕。脫穎成名。某學劣才疏。何敢希古人於萬一。然泰山景行。心嚮往之。某自軍校畢業。

分發某師見習。旋以患病歸休。在家調養。茲當國家多難。外患頻仍。正絳軍請纓之士。士雅擊楫之時。撫髀興感。夙夜徬徨。伏維鈞座。職掌虎符。邊疆重寄。

公忠體國。海內同欽。夾袋儲才。不忽寒賤。某竊不自量其鷺下。欲許鈞座以馳驅。以遂其從戎衛國之素志。如蒙

拔擢。當以報國家者報

執事也。謹肅愚忱。不勝屏營待

命之至。伏乞

鑒察。恭候

崇安。

某某謹呈 某月日

謹呈者。竊某出身戎行。歷充某某師排長連長暨營副各職。前因親老多病。無人奉侍。烏鳥私情。乞歸終養。不圖昊天不弔。遽興風木之悲。坐守家園。於茲數載。某本一介武夫。未嘗學問。惟日夜思竭其駑鈍之材。以赴國家之急。雖無運籌決算之能。竊有馬革裹尸之願。茲值四方多故。正我軍人爲國捐軀之時。素仰我

公量材器使。立賢無方。伏乞

鑒此微忱。

俯賜錄用。異日効命疆場。苟得斬將搃旗之功者。皆

我公之賜也。肅此奉稟。不勝翹企待

命之至。附具履歷一紙。伏乞

垂鑒。並頌

鈞安。

陸軍某兵少校某某謹呈
月 日

軍用公文必要

— **RESEARCHER**

祇候 批示	仍候 批示	是否 有當	謹伏 候核	謹伏 候核	迅行 核奪	核	俯	伏	竊	俾	奉	案	上
茲准前因	端應毋庸議	即便知照	希即見覆	合併聲明	至細公誼	允	乞	查	得	此	案	行	平
碍難照准	鴻	須至某者	為	切	照	得	也	以	該	此	案	行	下
鴻	請	奪	此	切	蒙	希	旋	憑	祈	此	據	行	上
懇	請	叨	敬	此	希	希	旋	謹	當	理	等	行	平
右仰通知	毋庸再	致干未便	致干查究	致仰即知照	據	據	經	着	經	合	語	行	下
	再	便	究	照						行	情	行	

附 表 第 二

面 貌 書	姓 名	某 某
	籍貫	省 縣 村
	年 歲	年 歲
	身 長	尺 寸
	斗 箕	右 左
	面 貌	
	出營時攜帶物品	一 二 三 四
出營時身著服裝	上 身	下 身
	備 考	
附 記	中華民國某年 月 日	
連 戳		

附 表 第 三

陸軍第師團營連連長某某今於 鈞部發給職連某年 月份兵夫米價洋 元 角 分 厘所具墨領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 長 司 務 長
---	----------------------------

←--8.5生的-->

附 表 第 四

陸軍第師團營連連長某某今於 鈞部發給職連某年某月分官佐兵夫薪公餉項共洋 元 角 分 厘所具墨領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 長 司 務 長
--	----------------------------

←--8.5生的-->

附表第五

陸軍第一師 兵第一團 第一營 連應領民國年月分薪餉各款數目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長某某印	記 附	總	第 二 目 津 貼 一 百 二 十 五 名 員												第 三 目 餉 一 百 五 十 二 名 員												第 一 期 薪 俸 員				類 職 任 區 分 額 數 各 月 支 數 共 月 支 數 計 合 備 考
			計	喂 養 夫	伙 夫	駕 車 兵	醫 兵	號 兵	護 兵	備 補 兵	副 兵	正 兵	副 目	正 目	連 長	喂 養 夫	伙 夫	駕 車 兵	醫 兵	號 兵	護 兵	備 補 兵	副 兵	正 兵	副 目	正 目	上 士	司 務 長	排 長	連 長	
				一	九	一	一	二	三	九	七 十 二	三 十 六	九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二	三					九	一	一	三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員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員	員	員	員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二 三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〇 〇 〇	四 七 〇 〇	四 七 〇 〇	六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四 七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五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七 五 〇 〇				三 五 五 五 六				
		洋 角 分 厘																							一 七 〇 〇 〇	二 八 〇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釐	分	角	元	十	百	洋	釐	分	角	元	十	百	洋	釐	分	角	元	十	百	洋	分	角	元	十	百	洋	計 合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長某某印

附 表 第 六

陸軍第 師 團 營 連連長某某今於

與團結事實結到

營長歷前職連某年某月分官佐薪餉於某月日領放清楚並無拖欠少假冒等弊所具團結是實

↑ 5 2 4 5 5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連職

附
操

第		
排長	連長	共有
員	員	人數
		差
		病
		假
		缺
		實到操人數
員	員	課目
		備
		考

附表第八

陸軍第師團營連月份餉單存根						
正目 〇〇〇	應領洋	一扣	一扣	一扣	一扣	一扣
		實發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款者(署名)(蓋章)		發款者(署名)(蓋章)				
		共扣洋				

字第

號

師團連月份餉單					
正目 〇〇〇	應領洋	一扣	一扣	一扣	一扣
		實發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款者(署名)(蓋章)		發款者(署名)(蓋章)			
		共扣洋			

附 表 第 九

陸軍第某師某兵第某團 營營長某某謹將本年某月 日赴某處一帶招募新兵往返需用川資列表於後恭請										
鑒核										
月區	日別	階級	員數	火車費	電報費	車馬費	寄宿費	膳費	雜費	起止
一月一日										
二日										
合計										
附記										
中華民國 某年 月 日第某營營長某某印										

附 表 第 十

[illegible]

附 表 第 十 一

照	執	查	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繳銷	陸軍第某師某團某營營長王為 發給執照事茲派本營某連某 棚正目某為附近一帶暗查仰 軍警各機關遇事妥為協助 此照 右照給正目○○○收執		

收據 貴營送來 肆 元 角 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職具	第 號	存根 某營送來 肆 元 角 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二 十 第 表 附

謹呈

步兵第某團團長

陸軍第某師某團某營營長某封

中華民國

內
某年某月
件

某

月

附 表 第 三 十 三
面 背

陸軍第某師正軍需官王

開拆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附 表 第 四 十 四

第 師 送 呈

副 官 處 公 啟

營 職

附 表 第 五 十 五

陸軍某師團營營長某某令於

鈞部發給職營某物

與印領事實領到 若干 件 所具印領是實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營 長 某 印 軍 需 長 某 印

附 表 第 六 十 六

執 照

陸軍第 師步兵第 團團長某 為

發給執照事照得本團 連兵某某(因回籍省親) 准假若干日仰沿途各關卡驗照放行勿得留 難該 兵亦不得故意逗留稽延致誤期限須至 執照者

右給 兵某某准此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限 月 日 繳 銷

附 表 第 七 十 七

陸軍工兵第營營長令於

師長發給營業若 于 與印領事實領到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營 長 某 印 軍 需 長 某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版

軍用公文必要全冊
定價大洋二角

著者 范 翊 雲

校正者 武學書局編輯部

印刷者 武學印刷局

發行者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
武學書局
電話南局一七四二號



4479

